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00017370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0年度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100年4月25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，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及助理研究學者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及擬延攬之申請人自行依本要點及申請作業相關規定，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申請計畫之截止時間為100年4月25日18:00:00，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 - (二)由申請機構備函併附「申請名冊」一式2份，於100年4月25日前送達本會。
- 三、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王小姐、電話：(02) 2737-7570。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，電話：(02) 2737-7590~92。
- 四、本計畫之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



會網站 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 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主委辦公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文昌副主委室、周景揚副主委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

100/03/文1
14:14:51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裝

訂

